****

#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邀请函 - 4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

2.1 招标 - 13 -

2.2 投标 - 13 -

2.3 开标 - 18 -

2.4 合同的授予 - 18 -

3、澄清和质疑 - 20 -

3.1综合说明 - 20 -

3.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20 -

3.3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 21 -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2 -

3.5其他 - 22 -

4、采购需求 - 23 -

5、谈判原则及办法 - 24 -

5.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24 -

5.2 谈判小组的职责 - 24 -

5.3 谈判内容及标准 - 25 -

5.4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26 -

5.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8 -

5.6 合同的授予 - 29 -

5.7 成交未果 - 30 -

5.8 谈判无效响应 - 30 -

5.9串通投标情形 - 32 -

5.10恶意串通投标情形 - 32 -

6、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35 -

6.1合同封面 - 35 -

6.2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6 -

6.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0 -

7、验收 - 50 -

8、附件 - 50 -

投 标 函 - 51 -

法人授权函 - 52 -

投标报价表 - 53 -

开标一览表 - 53 -

项目组成人员表 - 55 -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56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57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0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镇原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C2021-00

项目名称：镇原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多功能抑尘车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11方喷雾射程80米多功能抑尘车1台（具体参数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乙双方约定时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经年检合格且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0月-2021年3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0月-2021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或缴费凭证。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网站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请自行登录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投标单位”模块自行下载。

注：首次在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镇原县公共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投标单位”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镇原县公共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投标单位”模块自行上传相关资料后获取招标文件。注册咨询：0931-4267890。

招标文件获取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招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1.缴纳金额：捌仟元整（￥8000.00元）

2.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原支行

（3）账 号：6101 2300 9000 0324 8

（4）联系人：李江

（5）联系电话：0934-6466551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4.递交形式:转账、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必须填写备注，且为ZYZC2021-00 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镇原县水荫街

联系方式：18189349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镇原县林水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934-6466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崇毅

电　 话：18189349831

# 第二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竞争性谈判编号：ZYZC2021-00
2. 竞争性谈判内容：11方喷雾射程80米多功能抑尘车1台（注：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三、投标人按谈判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竞争性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竞争性谈判会议，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仪式。

 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镇原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多功能抑尘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ZC2021-00招标内容：见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完工期：以采购单位要求时限为准。 |
| **2** | 采购人信息采购单位: 镇原县环境卫生管理局联系人：李崇毅联系电话:18189349831 |
| **3** | 采购机构信息：采购机构：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地址：镇原县林水大厦4楼联系人：张维雅联系电话: 0934-6466552 |
| **4**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价：80万元（报价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
| **5** |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
| **6** |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专用名词等除外） |
| **7**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
| **9**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
| **10**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1）保证金金额：见公告（2）递交形式：见公告（3）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原支行  账 号：6101 2300 9000 03248财务联系人：李 江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办理退付不提供任何资料，退付到进账账户，退付联系电话：0934-6466551。（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退付联系电话：0934-6466551，联系人：李江。递交说明：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注：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企业自行协商确定。 |
| **11** | 投标文件的递交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文件1份（递交不退）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注：为高效快捷唱标，请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一览表”（内含： 1、开标报价一览表2、投标文件电子U盘一份。）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
| **13** | 本项目投标企业须在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注册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在开标现场由采购单位业务人员和交易中心项目办理人员共同审核，谈判小组现场进行符合性资格审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资格审查项目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
| **14** | 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我中心的最终解释为准。 |
| **15** | 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附件7）。 |

# 1、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镇原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3)“集中代理机构”是指 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安装”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含传真、电报、电子邮件。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5）“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运输、安装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内报价；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5）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标、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应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U盘文件一份，制作投标文件，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制作文件，添加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目录

2）投标函

3）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内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

5）投标报价表

6）项目组成人员表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8）为了唱标方便请将报价装于投标文件首页

###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4 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4）成交公告发布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2.2.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副本、电子U盘文本，具体份数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红色鲜章），属原件复印而来的复印件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由投标人造成的书写错误，必须进行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注公章。

###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五个内容（见附件）：

1）投标函

2）法人授权函

3）投标报价表

4）项目组成人员表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 “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起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3个封包，**封包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3：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资质等原件由投标代表自行携带至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无则不填包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开标报价一览表、资质原件；
4.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所造成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再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且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封装，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将于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如果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将被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及结果，参加开标仪式的应当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会议在具有全程录音录像条件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为了不透露投标企业的标的价，本谈判项目开标现场不予唱标，投标报价由评审小组负责登记并进行记录，并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未签字的将被视为认可报价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定后的成交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4.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 2.4.4 其他

成交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澄清和质疑

## 3.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可以以口头询问方式，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口头答复；原则上质疑人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编号）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编号）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



# **5、谈判原则及办法**

## 5.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谈判小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集采机构:由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5.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2）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谈判方法和标准；

4）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6）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5.3 谈判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谈判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项目完成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内容（品目）及其参数存在重大偏离，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符，存在错误或缺项，对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出现偏离,或偏离超出招标文件允许范围等；④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⑤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⑥投标有效期不足）；⑦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5.4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5.4.1 谈判形式

谈判实行三轮或三轮以上报价，并就该项目的供货期、价格等方面进行谈判。

### 5.4.2 谈判程序

**资格审查：采购单位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只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 |
| **1）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  |  |  |
| **2）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  |  |  |
| **3）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6个月(2020年10月至 2021年3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6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4）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  |  |  |

**注：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 **”，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2.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 |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 **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  |  |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7、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 ”，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价格谈判：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谈判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进行三轮或以上谈判的规则进行，轮次可视情况而定，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 5.4.3 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 5.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方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最低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谈判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当价格最低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6 合同的授予

### 5.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5.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5.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5.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8）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5）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7）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87号》的投标；

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5.9串通投标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10恶意串通投标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6、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实际合同内容可根据谈判情况、招标文件规定及甲乙双方约定作出改动

## 6.1、合同封面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

## **6.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草案）**

 采购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

镇原县 （以下简称需方）所需 采购，经与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ZYZC2021-00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如下：

生产厂家：

名称：

数量：

型号：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内容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 元 ,大写：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招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2-3名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1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使用满一个月无任何问题时支付60%货款、使用满六个月无任何问题再支付30%货款、剩余10%的货款作为保修金、设备运行正常满一年后再支付。

8、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9、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交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10、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镇原县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且在甘肃省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通报。

11、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遵循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公开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场地费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2021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采购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保证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实施，保证不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签定不为需方所知情的协议、合同，否则供方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需方货物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4）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5）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交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采购单位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处理账务。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4页

|  |  |
| --- | --- |
| 需方:（章）地址:电话: | 供方:（章）地址: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

## 6.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验收

1、组织程序：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按照项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2、参与人员：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也可邀请相关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人员。

3、验收标准：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

4、验收时间及地点：采购单位自行确定。

# 8、附件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人授权函

附件3：投标报价表

附件4：项目组成人员表

附件5：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附件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1**

## 投 标 函

致：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法人授权函

致 ：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投标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供货期限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1、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1. 装入（法人身份证明）或者（法人授权函和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装入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 装入投标文件电子U盘一份。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 1、2、3、.........小计：. |
| 合计 | 小写：大写： |

**附件4：**

## 项目组成人员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简历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中， “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只能拟定 1 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投标人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或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授权代表（签名）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1：本企业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4：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并逐页加盖银行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6：**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7：**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